

台灣母語教學 師資培訓 碩士學分班 簡章

Tâi-gí Su-tsu Sik-sū Hák-hun-pan Kán-tsióng

◎ **主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

◎ **開班目的：**為因應現階段國中、小學台灣母語教育師資之缺乏，「台灣母語教學 師資培訓 碩士學分班」(簡稱台語師資班)以培養台灣母語教育之種子師資為目的，期能透過母語教育讓台灣各族群拾回對自我族群的信心並進一步促成族群和諧以建立民主祥和的社會。

◎ **教育部相關資訊：**依據教育部公佈之「提升國民中小學鄉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規定，未通過鄉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自一百學年度起不得擔任鄉土語言教學。此外，「國民中小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規定，母語支援人員須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並取得進階以上之能力證明，才具有聘任資格。

根據最新的「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閩南語能力認證採筆試與口試方式評量，其能力級別分為六級：入門級、基礎級、進階級、高階級、流利級及精通級。教育部已預定於 2009 年辦理第一次全國性認證，之後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參加成大台語師資班，將可提早準備以累積通過台語認證的實力！

◎ **招生對象：**

1. 現任國小、國中、高中老師及母語支援教師
2. 對台灣母語教育有興趣之社會大眾

(以上對象均須符合報考研究所碩士班資格)

◎ **招生人數：**

至多 60 人，15 人以上報名始開班。

◎ **抵修學分：**本班學員經碩士班入學考試進入本校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可持學分證明書或結業證明書於入

學選課時辦理抵免(最高抵免 9 學分)，學分抵免依「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之。

◎ **結業及學分證明規定：**本班不授予學位證書。但學員在五年內修滿七大科目類別之課程(共 21 學分，詳細修讀課程內容及學分請上網查詢 <http://www2.twl.ncku.edu.tw/~thuikong>)且成績及格者，將發給「台灣母語教學師資培訓」之結業證明書。未修滿所有課程者，僅發給成績證明。

◎ **師資簡介**

丁鳳珍* 中山醫學大學台語系助理教授
方耀乾* 台南女子學院通識中心助理教授
何信翰* 中山醫學大學台語系助理教授
呂興昌 成功大學台文系教授
李勤岸* 台灣師範大學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所長
施俊州* 成功大學台灣文學所博士候選人
陳麗君 成功大學台文系助理教授
廖瑞銘* 靜宜大學台文系副教授
蔣為文 成功大學台文系助理教授

* 為客座講師

◎ **2008 秋季學期預定開課科目**

上課時數 54 小時，週數 18 週，比照成大大行事曆。

科目名稱	教師	學分	上課時間
台語教材與教法(須先修語言學)	蔣為文	3	9/20 起隔週六 9:10-12:00AM; 1:10-4:00PM
台灣語文導論	呂興昌 (陳等*)	3	9/27 起隔週六 9:10-12:00AM; 1:10-4:00PM
台語語言學	蔣為文、 陳麗君	3	9/17 起每週三 6:30-9:20PM
台語文學專題	蔣為文 (施等*)	3	9/16 起每週二 6:30-9:20PM

*有此標記者表示會安排不同專家學者前來演講

學員可自行考慮修課數目。以上各科選課人數 15(含)人以上才以專班方式上課，否則視狀況隨班附讀(和台文所學生一同上課)或取消開課。

◎ **收費標準：**

每學分費新台幣 2900 元，每學期雜費每人 5000 元(不論修習學分多寡)。新學員報名費 1000 元。領有殘障手冊之學生的優待辦法依學校規定處理。

◎ **退費標準：**

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第 11 點辦理。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七成，報名費則一經報名恕不退費。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在班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若因人數不足由主辦單位主動取消開班、開課之情形下，則全數退還學分費、雜費。

◎ **報名方式：**

一律通信報名，即日起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截止收件。請將(1) 報名表 (2) 個人履歷及自傳 (3) 報名費 100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署名「國立成功大學」) 寄到以下地址：

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台語師資班 收

7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

◎ **報名須知：**

- 1) 以在職從事母語教學之教師及支援人員優先錄取。
- 2) 錄取後將再另行通知入學報到、選課、及繳費事宜。
- 3) 舊生不須再報名審查，僅須填寫選課單即可。
- 4) 新生 2008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選課，否則視同放棄。

